

機密
CONFIDENTIAL

**處理周浩鼎議員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提出的修訂建議的相關時序表
(由接獲修訂建議至向專責委員會委員
發出修訂建議的電子版本)**

日期/時間	內容
24.4.2017 (星期一) (中午約 12 時)	<p>主席透過其助理通知秘書：</p> <p>(a) 周浩鼎議員將於同日稍後時間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向主席提交修訂建議；及</p> <p>(b) 待主席辦事處收到修訂建議，會轉交秘書處。</p>
24.4.2017 (星期一) (下午 2 時 46 分)	<p>秘書處透過電郵收到主席辦事處轉交的文件。該電子版本文件載有周浩鼎議員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交的修訂建議。周浩鼎議員的修訂建議為中文本，以"Microsoft Word"格式及"標明修訂"模式擬備。</p> <p>主席透過其助理向秘書發出指示，周浩鼎議員的修訂建議在會議當日(即 4 月 25 日)於席上提交。</p>
25.4.2017 (星期二) (下午 5 時至 6 時 45 分)	<p>專責委員會舉行會議。秘書處在會議席上向委員提交周浩鼎議員的修訂建議(即有顯示"標明修訂"及以彩色編印的列印文本)。</p> <p>委員在會議上考慮及討論周浩鼎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p>
26.4.2017 (星期三) (下午 12 時 40 分)	<p>秘書處按一貫程序及做法，在會議翌日，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即周浩鼎議員提交的修訂建議)以列印文本及電子版本(即以"Microsoft Word"格式及"標明修訂"模式擬備的版本)的方式發送給委員存檔，電子版本以電郵發出。</p> <p>秘書隨後收到秘書處一位職員電話，獲告知若開啟電郵夾附的電子版本文件，並將電腦滑鼠的游標移至修訂建議上，會顯示出"CEO-CE"為修改人及修改日期/時間等資料。</p>

機密
CONFIDENTIAL

日期/時間	內容
26.4.2017 (星期三) (下午 12 時 44 分)	秘書指示下屬經電郵系統收回(recall)該電郵，以便確認經電郵發出的電子版本與周浩鼎議員提供予主席辦事處的版本為同一版本。
26.4.2017 (星期三) (下午)	秘書向助理秘書長 2 報告事件。 助理秘書長 2 隨後向主席匯報事件。
26.4.2017 (星期三) (下午 5 時 02 分)	秘書處經確認電子版本為同一版本後，以電郵重發載有周浩鼎議員的修訂建議的文件的電子版本(即以"Microsoft Word"格式及"標明修訂"模式擬備的版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3 日